

江门市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 分析项目采购需求

1	名称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分析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张雄辉；联系电话：0750-3160327；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129号）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海洋测绘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开展江门市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并在调查基础上开展江门市海岸线开发利用潜力分析,精准识别具有开发潜力的重点岸段,提出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方向。 2.服务要求：摸清江门市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及2019年以来变化情况,初筛江门市海岸线开发保护潜力,进行潜力分级评价,编制形成江门市海岸线现状调查报告、潜力分析评价报告、海岸线现状调查专题图集、海岸线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潜力岸段清单、相关GIS矢量数据等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江门市。 2.服务方式：（1）海岸线遥感初判。利用最新遥感影像、国土利用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数据等,对海岸线位置、海岸类型、向陆一侧毗邻土地利用现状等进行信息提取。（2）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利用无人机、RTK等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根据遥感初判成果,开展现场调查和实地测量,测量海岸线位置,获取海岸线类型、开发利用现状、海岸工程信息、整治修复状况等信息。（3）海岸线现状调查成果编制。结合遥感初判,对现状调查成

		果处理，分析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及2019年以来变化情况，形成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变化分析报告、海岸线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海岸线利用现状及变化专题图集等成果。（4）海岸线开发保护潜力初筛。梳理海岸线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各类政策文件对海岸线开发的刚性底线要求。搜集权属、国土空间规划等数据，将各岸段与确权数据、各类规划数据及实际开发情况叠加分析，明确岸段主要发展方向。结合前期的现状调查与实地踏勘，初步筛选生态约束相对较低、开发利用条件相对较好、规划兼容开发、需求度高的岸段作为开发利用潜力岸段。（5）潜力分级评价。从开发利用角度考虑，明确可开发利用的条件，对具有开发利用潜力的岸段进行“高-中-低”潜力分析，并总结分析成果，形成开发利用潜力岸段清单，并编制分析报告。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底前完成为止。
8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专家评审验收。
9	结算方式	项目资金拟分期进行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第二期在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第三期在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0%。
10	违约责任	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1）依法向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起诉；（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12	备注	<p>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1）。</p> <p>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